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监督工作导则

## 1 总则

1.0.1 为加强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进一步规范质量监督工作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0.2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的质量监督，适用本导则。

1.0.3 专业工程质量监督站(甘肃省工程质量矿山冶炼嘉峪关监督站、甘肃省工程质量矿山冶炼金昌监督站、甘肃省工程质量矿山冶炼白银监督站、甘肃省工程质量冶炼有色兰州监督站)对各自监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的质量监督，参照本导则执行。

1.0.4 军事建设工程、抢险救灾、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的监督，不适用本导则。

1.0.5 工程质量监督除应执行本工作导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本导则所称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合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的监督。

2.0.2 本导则所称工程实体质量,是指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2.0.3 本导则所称工程质量行为,是指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工程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相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

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3 抽查施工质量标准化开展情况，督促施工项目及各责任主体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

4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5 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6 处理与工程质量相关的举报和投诉；

7 依法对工程质量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0.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办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

2 召开首次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会；

3 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

5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6 办理终止质量监督手续；

7 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8 整理工程项目质量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 4 监督手续办理

4.0.1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同步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通过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或政务服务网中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办施工许可（含质量监督）业务，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受理申请后，将质量监督手续申请材料同步推送给质量监督部门核查，实行“一张表单申请，一个窗口受理”。

4.0.2 对涉密等特殊工程无法通过线上办理的，可采取纸质版资料申请，建设单位应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甘 ZJ-1）及相关申请材料书面办理。

4.0.3 办理质量监督的材料与施工许可申请材料同步提交，与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同的材料可相互共享，不再重复提交。在施工许可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工程总承包、监理合同，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2 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项目经理、项目质量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见证人员等），以及上述人

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第 3、4 项材料申请人可选择在事后规定期限内以补充的方式提交并对期限予以承诺，但最迟应在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正式施工前提供，且不得超过 3 个月。

4.0.4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符合条件同意受理监督的项目，随施工许可证同步发放《工程质量监督书》（甘 ZJ-2）。

4.0.5 对于已办理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后 3 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暂缓开工的书面报告，并在正式开工时书面告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4.0.6 工程项目监督过程中，工程项目质量责任主体、工程基本概况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在变更后及时办理有关监督信息变更手续。

## 5 质量监督程序

5.0.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受理质量监督工作后，应组建 2 名以上监督员（其中 1 人为组长）组成工程质量监督组，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的具体工作。

### 5.1 首次监督工作会

5.1.1 建设工程开工时，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施工现场组织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等单位人员召开首次监督工作会：

1 介绍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组人员；

2 了解监督项目基本概况及有关建设程序情况；

3 告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方式以及监督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等；

4 明确工程参建各方相关配合监督工作事宜；

5 核查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

6 核查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建立及相关任命文件和资格证书；核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资料员、取样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核查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见证人员等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7 核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单位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及审核签字情况；

8 向建设单位签发《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甘 ZJ-3）。

5.1.2 首次监督工作会议结束后应形成《首次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监督检查记录》（甘 ZJ-4）。首次会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或管理制度不健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未配齐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限期改正。

## 5.2 监督工作计划

5.2.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根据工程性质、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以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等，

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参照甘 ZJ-5），并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加盖单位公章后实施。监督人员应当按照批准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监督工作。

**5.2.2**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是监督工作实施开展的指导性文件。监督工作计划中应当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依据、主要监督内容、抽查方式、抽查重点、抽查频次等。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可以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分阶段进行编制。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也可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内容以及监督情况，对质量监督工作计划进行调整。

### **5.3 监督抽查抽测**

**5.3.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采取随机巡查和抽查方式，对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不定期、不告知的巡查、抽查。每个工程项目的监督抽查频次原则上不少于 3 次（房屋建筑工程在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各不少于 1 次，不包含对竣工验收的监督），且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重点加强对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且施工工期不足 1 年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抽查频次。

**5.3.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遵循差别化监督原则，有以下情形的项目，应适当增加抽查次数：

1 发生过质量事故的项目；一年内发生过质量事故的施工单

位；三年内发生过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

2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

3 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存在质量隐患，限期未改正的；

4 根据工程实际和监督工作要求，应当增加抽查次数的其他情形。

每次现场抽查均应形成《质量监督随机巡查、抽查记录》（甘 ZJ-6），监督抽查记录应包括抽查时间、范围、部位、内容、结果、处理意见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5.3.3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可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项目进行抽样检测。对检测不合格的情况，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督促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3.4 当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监督计划中确定的抽查重点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应在计划验收前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告知书》（甘 ZJ-7），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人员名单等信息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可根据监督计划，采取抽查的方式选择是否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进行现场监督时，监督人员应

填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抽查记录表》(甘 ZJ-8), 不进行现场监督时可不填写,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规定组织验收即可,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在事后核查相关验收资料。

## 5.4 竣工验收的监督

5.4.1 单位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 建设单位应在计划竣工验收前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甘 ZJ-9), 并提交下列资料:

1 工程竣工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竣工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人员名单等信息;

2 施工单位提交的《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甘 ZJ-10)及《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等资料;

3 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甘 ZJ-11); 勘察、设计单位各自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甘 ZJ-12、甘 ZJ-13);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等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检测资料;

5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7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5.4.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对提交资料符合要求的，应按建设单位计划竣工验收日期安排监督人员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对提交资料不全或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补报或重新提交，在计划竣工验收前无法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的，应通知建设单位推迟竣工验收日期。

5.4.3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使用。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监督人员应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甘 ZJ-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提交一份。

## 5.5 监督检查措施

5.5.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场所进行检查；对不涉及保密、专利等内容的检查情况可进行拍照、录像，留存影像资料；

2 要求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

文件和资料;

3 发现工程实体存在质量隐患的, 责令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 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4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并按照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5.2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实体质量存在质量隐患的, 应当责令立即整改; 无法立即整改的, 下达《质量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甘 ZJ-15), 责令限期整改; 质量隐患整改前或整改过程中, 对工程其它部位施工质量有影响或者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的, 应根据影响范围大小情况下达《质量(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甘 ZJ-16), 并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5.5.3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监测、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或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应当责令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 并按照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5.4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停工(局部停工)整改的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应当在质量隐患整改完成后, 报监理单位

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质量整改结果报告》（甘 ZJ-17），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由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停工（局部停工）整改工程同时还需提交《恢复施工申请报告》（甘 ZJ-18）。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收到质量整改报告或恢复施工申请报告后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发放《恢复施工通知书》（甘 ZJ-19）。对逾期不整改的工程项目，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5 工程项目监督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在接到工程质量险情、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当依据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上报险情和事故情况，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或参与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处理。

## 5.6 中止、终止监督

5.6.1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质量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因故中止施工超过 1 个月的，质量监督机构中止对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并向建设单位发放《中止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甘 ZJ-20）。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做好中止施工期间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本导则所称因故中止施工不包括因法定节假日、季节性停工、疫情防控以及工程项目被责令暂停施工等暂时停止施工的情形。

5.6.2 中止监督工程项目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自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已建工程质量情况进行检测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在确保项目在停工期间质量管控措施到位，停工部位处于安全稳定状态，无质量隐患，主体结构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提交恢复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及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向质量监督部门申请恢复质量监督手续。

5.6.3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恢复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及复工条件验收报告后，经查验复工条件符合要求的，向建设单位发放《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甘 ZJ-21），对工程项目恢复质量监督。

5.6.4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项目终止质量监督工作，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终止告知书》（甘 ZJ-22）。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也可终止质量监督工作：

- 1 工程项目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结束；
- 2 工程项目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已投入使用的；
- 3 工程项目实体已不复存在的；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终止监督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情形，在终止质量监督工作后，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

当依法查处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限期整改,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应记录终止质量监督工作情况。

## 5.7 质量监督报告

5.7.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甘ZJ-23)。

5.7.2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由监督机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内容应当客观、真实反映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查抽测等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工程基本情况及工程建设程序情况;
- 2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履行职责及有关单位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分部工程验收及重点部位监督抽查情况;
- 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防雷接地等重要使用功能检测情况;
- 5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6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以及相关人员的不良质量行为记录和重要事件记述;
- 7 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
- 8 项目监督结论。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式 6 份,提交建设单位 4 份、监督机构留存 2 份。

## 6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管理

6.0.1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按单位工程建立监督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终止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归档。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包括监督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影像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资料;
- 2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 3 质量监督过程巡查、抽查、抽测资料;
- 4 竣工验收监督资料;
- 5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0.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整理装订和归档应符合现行有关文件归档规范的要求。无明确规定的项目,自归档之日起,质量监督档案保管期限统一为 5 年。

6.0.3 监督机构应当使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督工作,积极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形成在线监督过程记录和监督档案。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智慧监督。

## 附录：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用表

序号	表格名称	表格编号	备注
1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甘 ZJ-1	
2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书	甘 ZJ-2	
3	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甘 ZJ-3	
4	首次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监督检查记录	甘 ZJ-4	
5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甘 ZJ-5	范本
6	质量监督随机巡查、抽查记录（通用表）	甘 ZJ-6	
7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告知书	甘 ZJ-7	
8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抽查记录表	甘 ZJ-8	
9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甘 ZJ-9	
10	施工单位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甘 ZJ-10	
11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甘 ZJ-11	
12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甘 ZJ-12	
13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甘 ZJ-13	
14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甘 ZJ-14	
15	质量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甘 ZJ-15	
16	质量（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甘 ZJ-16	
17	质量整改结果报告	甘 ZJ-17	
18	恢复施工申请报告	甘 ZJ-18	
19	恢复施工通知书	甘 ZJ-19	
20	中止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甘 ZJ-20	
21	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甘 ZJ-21	
22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终止告知书	甘 ZJ-22	
23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甘 ZJ-23	范本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_\_\_\_\_（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请予办理。

附：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申报资料表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 类 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群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建筑  装配率：_____	其它： _____
	总建筑面积或建设规模 (m <sup>2</sup> )		工程预算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层数		基础类型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时工程形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装饰装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工			
申 报 资 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有 □无	见 附 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有 □无	
	施工、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				□有 □无	
	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				□有 □无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资格证书				□有 □无	
	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有 □无	
	全套施工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有 □无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有 □无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管 理 人 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 二、单位工程参建单位信息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规模					预算造价		
项目 总承 包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施 工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监 理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勘 察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设 计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检 测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项目总承包单位指实施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的总承包单位。

### 三、单位工程参建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主要人员登记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					
	职 务	姓 名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施 工 单 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施工员				
	技术员				
	取样员				
	资料员				
监 理 单 位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监理工程师				
	见证员				
勘 察 设 计 单 位	勘察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师				
检 测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试验负责人				

## 四、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情况

### 质量监督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 符合 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有关规定。  
同意 不同意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资料审核人员：\_\_\_\_\_ 监督机构负责人：\_\_\_\_\_

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五、填表说明

- 1、本申报表提交一式三份，监督机构签字盖章后交回建设单位二份，监督机构留存一份。
- 2、申报资料附件中的各类证件应提供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必要时核查原件。
- 3、建设单位须加盖法人章；各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 4、结构类型为：框架、框架—剪力墙、剪力墙、砖混、排架、钢结构、木结构等。
- 5、基础类型为：桩基础、条基、筏板基础、独立基础、箱型基础等。
- 6、当单位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数量不止一个时，可增加相应的栏，并在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其承包的主要范围，如（安装单位）。
- 7、当申报项目包含多个单位工程时，可直接将表二、表三续页。
- 8、监督机构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后，签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书》。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质量监督书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监督申报号：\_\_\_\_\_

## 工程质量监督书

\_\_\_\_\_（建设单位）：

经审核，你单位申报的\_\_\_\_\_项目文件和资料符合规定，同意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监督申报号\_\_\_\_\_。

我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和《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该项目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监督机构（章）

年 月 日

##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层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工程造价 (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编号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法人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	

## 注 意 事 项

1、本证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二份、监督机构一份，放置施工现场一份，作为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的凭证。

2、未经监督机构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3、凡取得本证后3个月内未开工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构提交暂缓开工的书面报告，并在正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发证机构，否则本证自动作废。

4、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将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 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监督申报号：\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b>监督告知内容</b>			
<p><b>一、监督工作依据：</b>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b>二、监督工作内容：</b>抽查工程有关单位的质量行为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抽查施工质量标准化开展情况；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处理与本工程质量相关的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b>三、监督工作要求：</b></p> <p>1、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p> <p>2、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工程正式开工日期书面告知监督机构；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及重点监督部位验收前由建设单位书面告知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前 7 天由建设单位书面通知监督机构。</p> <p>3、工程项目质量责任主体、工程基本概况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通知，按规定办理有关监督变更申报手续。</p> <p>4、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按规定向监督机构书面报告。</p> <p>5、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建设单位负责人报告；建设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p> <p>6、其它工作，按《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及相关规定执行。</p> <p>_____</p> <p>_____</p>			
<b>四、重点监督部位：</b>			
_____			
_____			
_____			
<b>五、监督组人员</b>			
我单位委派以下人员组成监督组，履行监督职责：			
监督组长：_____ 监督员：_____			
监督组联系电话：_____ 监督投诉电话：_____			
监督机构地址：_____			
监督组长：		年 月 日	
各方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注：本表一式五份，建设、监理、总承包、施工、监督机构各一份，在首次监督会议后签送。

## 首次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监督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_\_\_\_\_ 监督申报号：\_\_\_\_\_

序号	单位	资料名称	检查记录
1	建设单位	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4			
5	勘察设计单位	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	
6			
7	监理单位	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8		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监理单位对总监出具的总监任命书；总监出具的见证人员任命书	
9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监理方案	
10			
11	施工单位	现场机构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1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质量检查员等人员资格证；项目经理出具的取样人员任命书	
13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14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5			
施工现场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督组长：_____ 监督员：_____ 年 月 日	
各方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工程师
	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说明：“检查记录”栏中应填写相关证书号以及发放、签订、办理、批准等日期，其他内容应填写资料齐全、不齐全、无。

监督申报号：\_\_\_\_\_

\_\_\_\_\_工程

## 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范本)

编制人\_\_\_\_\_

审批人\_\_\_\_\_

监督机构\_\_\_\_\_ (盖章)

编制日期\_\_\_\_\_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性质、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制定如下监督工作计划：

###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测单位			
.....			

### 二、监督组组长

	姓名	职称	岗位证号	
监督组长				
监督员				
监督员				
监督员				
.....				

### 三、监督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

#### 四、监督工作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 1、抽查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重点是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2、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3、抽查、抽测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 4、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 5、对发现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五、监督抽查频次与时间安排

该工程计划监督抽查最少\_\_\_\_次。抽查时间安排如下：

监督抽查次序	时间安排（施工阶段）	备注
1		
2		
3		
.....		

#### 六、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对质量行为的监督内容。

监督组对下列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 1、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抽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 （1）抽查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情况；
- （2）核查检查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
- （3）抽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交底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修改重新报审情况；

(4) 核查其他有关资料，监督建设单位有无明示或暗示工程参建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5) 核查建设单位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 **2、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抽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1) 核查设计文件是否按有关规定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2) 抽查设计变更等资料，监督勘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情况；

(3) 抽查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4) 按规定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 **3、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抽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1) 核（抽）查施工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监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主要专业工种上岗的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

(2) 核（抽）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以及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情况；

(3) 抽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4) 抽查建筑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和见证取样检测资料，抽查施工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执行见证取样送检情况；

(5) 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施工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情况；抽查质量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6) 抽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抽查施工过程举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7) 抽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管理情况，监督质量控制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真实、准确情况；

(8) 监督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反馈情况。

## **4、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抽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1) 核（抽）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项目总监任命书以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督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岗履职情况；

(2) 核查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出具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 抽查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4) 抽查监理单位对材料、试件、构配件、设备进行入场检查验收、

检验、见证取样等情况；

(5) 抽查对有关施工测量放线、施工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的签证资料，抽查监理单位施工过程举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6) 抽查工程巡视、平行检验、旁站监理记录；

(7) 抽查监理单位对现场工程质量问题督促整改情况；

5、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质量行为抽查、巡查的主要内容：

(1) 核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是否按核准的资质类别、业务范围承担任务；

(2) 抽查有关试验报告和见证取样检测资料，抽查检测内容和方法是否符合规范、标准情况；

(3)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抽查检测报告的数据可靠性、结论准确性、审批程序性等情况。

.....

## (二) 对实体质量的监督内容

1、按照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及《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规定的工程实体质量内容进行监督。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

2、抽查、核查以下资料：

(1) 抽查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等施工质量技术管理记录和质量验收记录；

(2) 抽查地基处理资料，基础、主体结构重点部位的砌体、混凝土、钢筋、防水工程质量抽样检测资料；

(3) 抽查水、电、暖、通、智能等工程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

(4) 抽查专业工程中重点部位的检验（检测）资料；

(5)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 (三) 重点部位监督。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4、 \_\_\_\_\_  
.....

#### (四)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1、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各项资料进行核查;

2、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投入使用。

3、按照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验收组人员到位、验收方案及执行过程、工程实体质量存在问题处理意见等情况的监督内容,填写《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注:本范本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质量监督随机巡查、抽查记录（通用表）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气： 监督申报号： \_\_\_\_\_

工程名称					抽查部位	
形象进度					抽查范围	
工程 质量 监督 检查 记录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抽查情况					
	各方主体质量行为抽查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情况					
监督意见	监督人员： _____ 监督组长： _____					
各方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说明：各方签字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不是每次都需要所有单位全部签字确认。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告知书

监督申报号：\_\_\_\_\_

\_\_\_\_\_（质量监督机构）：

由\_\_\_\_\_单位施工、我单位建设的  
\_\_\_\_\_工程\_\_\_\_\_分部（子分部）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具备验收的条件，现拟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地点\_\_\_\_\_）进行验收，特此告知。

- 附件：1、验收人员组成名单  
2、验收方案  
3、其它资料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签收人：

年 月 日

- 注：1、建设单位应在准备验收 5 个工作日前，将本告知书报质量监督机构；  
2、此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机构各一份。

##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抽查记录表

主体结构 地基与基础 建筑节能 其它：\_\_\_\_\_ 监督申报号：\_\_\_\_\_

工程名称					验收时间	
参加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验收组成人员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验收组对分部工程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总体验收意见：		
	安全及功能抽样检测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体质量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观感质量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问题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				
验收组织和程序执行情况						
监督机构监督意见						
监督机构异议及处理意见						
监督人员（签字）	监督员：			监督组长：		
各方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监督申报号：\_\_\_\_\_

\_\_\_\_\_（质量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现拟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地点\_\_\_\_\_）进行竣工验收，现将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资料、竣工验收方案和验收组成员名单报来，请予以审核，如符合要求，请按拟定验收时间派员对竣工验收予以监督。

附件：1、竣工验收人员组成名单

2、竣工验收方案

3、有关资料：

- （1）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
- （2）勘察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3）设计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4）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其它资料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签收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准备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本通知报质量监督机构；  
2、此通知书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机构各一份。

附件 1

### 竣工验收组主要成员名单

分组	姓名	单 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土 建 组					
安 装 组					
资 料 组					

附件 2：竣工验收方案（另附页）

附件 3：有关资料

##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 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情况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 和合同要求情况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 资料整理情况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 自检结论			
监理单位组织的 工程竣工预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报告由施工单位填写，经建设、监理单位签注意见后，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报送监督机构。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质量评估意见			
施工质量与技术 标准符合情况			
质量验收条件 审核意见			
监理资料 整理情况			
质量问题 整改情况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质量评估结论			
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 执业印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此报告由监理单位填写，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 7 个工作日前报送监督机构。具体质量评估内容可另附页。

##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质 量 检 查 意 见			
工程与勘察文件 要求符合情况			
质量验收条件 检查意见			
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质量检查结论			
项目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年 月 日		

注：此报告由勘察单位填写，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 7 个工作日前报送监督机构。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	
质 量 检 查 意 见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情况			
质量验收条件检查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质量检查结论			
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报告由设计单位填写，由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 7 个工作日前报送监督机构。具体内容可另附页。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监督申报号：\_\_\_\_\_

工程名称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施工完成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过程 监督情况	竣工验收条件核查情况				
	验收组人员组成及验收方案制订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及程序情况				
	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情况				
	竣工验收资料整理情况				
	责令整改的问题整改情况				
	其它情况说明				
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异议及处理意见					
监督意见					
参加 验收 人员 签字 确认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人员	监督员：	监督组长：			

## 质量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_\_\_\_\_的\_\_\_\_\_工程，经我  
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隐患：

现责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整改完毕，经\_\_\_\_\_单位检查合格并签署  
意见后，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监督机构。

监督员：

监督组长：\_\_\_\_\_（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整改单位签收人：\_\_\_\_\_年 月 日

注：1、整改完成后，由责任单位向监督机构报送《质量整改结果报告》。

2、本通知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机构各一份。

## 质量（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_\_\_\_\_的\_\_\_\_\_工程，  
经我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以上质量问题在整改前或整改过程中，对工程其它部位施工质量有影响或者无法保证施工安全，现责令你单位对\_\_\_\_\_部位暂停施工，停工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

以上问题需在\_\_\_\_\_日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报告和复工申请报监督机构，经我单位查验符合相关规定并签发复工通知书后方可复工。

监督员：

监督组长：\_\_\_\_\_（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整改单位签收人：\_\_\_\_\_年 月 日

注：1、责任单位对监督机构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后，应报送《质量整改结果报告》和《恢复施工申请报告》，监督机构下达《恢复施工通知书》后方可复工。

2、本通知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机构各一份。

## 质量整改结果报告

\_\_\_\_\_（监督机构）：

根据你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编号\_\_\_\_\_ 《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

《质量（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

的要求，对\_\_\_\_\_工程存在的问题现已整改完毕，特此报告。

整改情况如下：

附：有关质量整改资料\_\_\_\_\_份。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监督机构签收人：\_\_\_\_\_年 月 日

## 恢复施工申请报告

\_\_\_\_\_（监督机构）：

根据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编号\_\_\_\_\_《质量（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的要求，\_\_\_\_\_工程现已完成整改工作，经检查具备复工条件，申请复工。

附：《质量整改结果报告》及附件\_\_\_\_份。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复核意见：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签收人：

年 月 日

## 恢复施工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的 \_\_\_\_\_工程的  
《恢复施工申请报告》收悉，经我单位\_\_\_\_\_，整改情况符合建设工程有  
关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同意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复工。

复工要求：

监督员：

监督组长：

\_\_\_\_\_（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监督机构各一份。

## 中止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的 \_\_\_\_\_ 工程因 \_\_\_\_\_ 原因中止施工，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等相关规定，我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对该项目中止工程质量监督，特此告知。

请你单位做好中止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工作，项目恢复施工时，应按规定向我单位申请恢复质量监督。

监督员：

监督组长：

监督机构负责人：

\_\_\_\_\_（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建设、监督机构各一份。

## 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报送的\_\_\_\_\_工程的  
《恢复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收悉，经我单位核查，复工条件符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和相  
关规定，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对该项目恢复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特此告知。

监督员：

监督组长：

监督机构负责人：

\_\_\_\_\_（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建设、监督机构各一份。

##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终止告知书

编号：\_\_\_\_\_

\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建设的 \_\_\_\_\_ 工程  
因 \_\_\_\_\_ 原因，根  
据《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等相关规定，我单位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对该项目的工程质量监  
督工作终止，特此告知。

监督员：

监督组长：

监督机构负责人：

\_\_\_\_\_（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建设、监督机构各一份。

监督申报号：\_\_\_\_\_

#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质量监督报告

(范本)

工程名称：\_\_\_\_\_

监督机构：\_\_\_\_\_ (盖章)

报告日期：\_\_\_\_\_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一、工程概况及监督工作概况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M <sup>2</sup>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参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工程质量监督概况	监督起止时间			监督形式	抽（巡）查、重点监督		
	监督检查频次						
	监督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监督岗位证号		
	监督组长						
	监督员						

## 二、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情况

责任主体及有关单位质量行为监督情况	建设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检测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其它有关单位质量行为记录情况：

### 三、工程实体质量及有关质量文件、资料监督抽查情况

工程 实 体 质 量 及 有 关 质 量 文 件 、 资 料 抽 查 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监督抽查情况：
	主体结构分部监督抽查情况：
	建筑节能分部监督抽查情况：
	其它分部工程监督抽查情况：
	重点部位监督抽查情况：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防雷接地等主要使用功能检测情况：
	质量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
	工程质量文件、资料抽查情况：
	质量问题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 四、竣工验收监督情况及监督结论

竣 工 验 收 监 督 情 况	竣工验收条件核查情况：	
	验收组人员组成及验收方案制订情况：	
	竣工验收组织及程序情况：	
	竣工验收执行标准情况：	
	验收组综合验收结论：	
监督过程中实施 行政处罚情况		
对相关单位及人 员的不良质量行 为记录和重要事 件记述		
<b>监督结论</b>		
监督员签字： 监督组长签字： (监督机构公章) 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四份，监督机构留存二份。

(注：本范本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